2019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奖励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经费，隶属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政策资助经费范畴里科技创新类，依据《关于创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信发[2018]19号）等鼓励科技创新文件精神，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组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列入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投入大以及专利授权量达到一定数量”等技术创新活动予以奖励。2019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总资金1688万元，财政拨款1688万元，实际执行数是1508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对2019年度完成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奖励，如认定25家高企、省级科研平台4家、授权发明专利20件、省级以上科技项目20项、授权专利1000件、全县研发投入前10位企业等给予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是对2019年度全县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共计37家企业，56项技术创新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自主安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评价方法、标准

（1）对资金的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与公众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根据《预算法》和《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市财预字〔2014〕32号）进行评价。

（2）根据绩效评价考评工作组工作方案所确定的时间开展自查、自评、抽查、考评、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于2021年6月20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5月7 日前）（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培训。

第二阶段：指标体系设计与评价方案（ 5月 11日前）（3）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4）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包括主管单位负责人、分管单位负责人、项目补贴单位负责人等；（5）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6）召开项目评价体系论证会及评价方案专家咨询会；（7）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评价工作执行阶段（ 5月12 日- 5月26 日）（8）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9）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10）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11）撰写调研的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第四阶段：评价报告撰写（ 5月11 日- 6月 15日）（12）根据前期报告、专业技术报告、调研与问卷信息、指标体系依托数据，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第五阶段：评价报告报送（ 6月 20日）（13）根据县财政的要求提交项目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由县财政拨1688万元，专项用于奖励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56项2019年度技术创新项目所需资金列高质量发展专项支出

2、对赣州展威科技有限公司、顶维（赣州）油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迪迪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信丰康华电子有限公司、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丰金钻电子有限公司等6家未入规企业，先行兑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各30万元，待2020年内入规后再予兑现剩余30万元的奖励。

1. 为发挥技术创新企业引领节能环保、绿色出行的范作用，对本次获奖资金合计在3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以货币奖励和实物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以兑现，其中实物奖励为新能源汽车1辆（折合13万元），剩余奖励资金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对本次获奖资金合计在30万元以下的企业，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
2. （二）项目过程情况：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奖励项目流程
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度技术创新项目共计37家企业，56项技术创新项目，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1家（含8家到期重新认定）；新建省级以上的研发中心3家；列入科技部、省科技计划项目21项；对企业购买或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在示范区内首次实施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目1项。

1. 项目效益情况。

在经济效益方面，我县经济高质量增长；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率提升。在社会效益方面，首位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提供了就业岗位；首位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提供了就业岗位。在生态指标方面，单位能耗降低。在可持续影响方面，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高新技术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充分发挥创新政策的激励效应**。根据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关于创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二是加强宣传培训**。持续深入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采取集中培训、上门重点辅导等方式。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协同创新氛围还未形成。相比发达地区，作为创新主体的科技型企业还不够多，创新能力还处培育起步阶段，科技孵化能力尚弱；且县域内产业链还未成型，创新链更加初级，各创新主体单打独斗现象依然突出，政产学研协调机制还未建立起来，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存在较大差距。

（二）科技投入仍需加大。虽然科技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逐年上升，但总量偏小的现状依然存在；多元投资机制还要进一步加强，就金融机构而言，由于担忧科技研发的长期性和风险性等因素，缺乏投入更多资金的积极性；就企业而言，由于研发经费融资困难、企业自身规模等原因，企业自身研发投入不足，研发经费占比总体偏低。

（三）科技研发机构质量不高。我县现有企业规上企业126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0家，但是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25家左右（同一家企业暨有省级又有市平台或拥有不同部门平台的仅算1家），不少高企业虽建有研发机构但未经市以上认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多，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